**合肥经济学院学生禁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学校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营造教书育人的清新校园环境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试行办法（以下简称办法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校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学生宿舍、教室、实验室、机房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电梯、校医院等教学科研场所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，且在醒目位置要设置控烟标识和学校控烟监督电话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。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设施符合消防要求；

（二）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和“吸烟有害健康”等提醒标识；

（三）远离师生集中场地和必经通道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世界无烟日、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利用课堂、讲座、党团活动等对学生开展禁烟教育，让远离烟草成为广大学生的自觉行为，共同创造良好的无烟氛围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教职工应发扬自觉自律精神和表率作用，不在非指定吸烟区域吸烟，不在学生面前吸烟，不接受学生敬烟，不向学生递烟。发现学生吸烟，应及时进行劝阻和教育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干部、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要以身作则，带头禁烟、戒烟，发现其他同学吸烟的要及时劝阻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控烟区域吸烟情况纳入学生评价体系：

（一）吸烟行为达三次及以上者，不得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及各类奖学金评选。已担任学生干部的，撤销其干部职务；

（二）寝室成员应相互监督、劝阻吸烟。学生寝室发现有吸烟行为，或发现烟具、烟盒、烟头的，该寝室不得参加当年度文明寝室评选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在控烟区域吸烟，按以下条款处理：

（一）首次发现吸烟者，当场给予训诫教育，并反馈所在学院，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；

（二）被督查或举报吸烟两次者，由学生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核实认定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学生吸烟屡教不改，或在行为认定过程中出现顶撞、态度恶劣等情形干扰禁烟工作的，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在控烟区域吸烟处分程序根据《合肥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根据《合肥经济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